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10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柏科技,证券代码:002577)自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拟购买资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